

暨南大学翻译学院 2023 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推免和专项计划类推免,本方案仅适用于普通类推免,专项计划类包括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专项推免工作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第三条 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第五条 推荐、接收录取工作在工作时间和程序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接收阶段不开展推荐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负责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翻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陈毅平

副组长：廖开洪、肖云

组员：李春、刘明绪、胡文芝、王微

秘书：庞惠莲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遴选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翻译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组长：施佳胜

副组长：陈毅平

组员：刘明绪 张志清 胡文芝

第三章 推荐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第八条 推免生的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计划类，每位学生只能选其一进行申请。

普通类推免生选拔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的组成和各组成部分的权重见评分标准。

学院应将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其他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考核成绩范围，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学院合理设置考核成绩各项指标所占权重及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普通类推免推荐程序如下：

（一）学院推荐

1. 组织报名

组织学生自愿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鉴定材料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3. 学院遴选推荐

学院根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分，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分配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候补人数不超过拟推荐人数的20%，候补名单排序即为推荐顺序），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若学院提交的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总人数少于学校的分配指标，则应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书面申请将剩余的推荐指标退回学校，否则在下一年指标分配时如数扣除。

（二）学校审定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式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三）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条 专项计划类推免推荐程序如下：

（一）学院推荐

学院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将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名单及材料报相关单位。

（二）相关单位考评

相关单位组织考评，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学校审定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式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四）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将名单录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规定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十二条 截止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放弃，则该指标作废，学校保留追责问责的权利。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

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获得思政专项推免资格学生在聘用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规定不再适合从事高校工作者，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四）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中，学生申诉的受理机构是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实施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有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 2022 年 元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翻译学院负责解释。

普通类推免评分标准

普通类推免生选拔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排名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 = 前 3 年主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2、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 = 奖学金分（20%）+ 科研成果分（40%）+ 面试分（40%）

1) 奖学金分

奖学金分以前两年所获等次为准（第三年的奖学金评选在推免之后才开始）。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加 100 分。获得社会专设奖学金者，加 80 分。获得暨南大学奖学金一、二、三等者，分别加 70 分、60 分、50 分。（同一年度获多项奖学金者，以加分高者计，不累加）。

计算公式：奖学金分=两年奖学金分之和/2

2) 科研成果分

（1）参加国家级权威翻译、英语竞赛并获奖，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5 分，优秀奖 30；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0 分；主持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40 分；

（2）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译文一篇、参加省级权威翻译、英语竞赛并获二等奖以上（含）、主持省级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35 分；

（3）在国家公开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译文一篇、参加省级权威翻译、英语竞赛并获优秀奖、主持校级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30 分；

（4）参与翻译实践项目且翻译总字数达 3 万字以上（含），30 分；

（5）参与翻译实践项目且翻译总字数达 1 万字以上，20 分；

（6）论文、译文、科研成果如果是第二作者按 1/2 计分，第三作者按 1/3 计分，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

（7）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等级优秀、获得二级 CATTI 口/笔译证书者，30 分；获得三级 CATTI 口/笔译证书，20 分；

（8）学生提交的论文、译文等科研成果能否加分，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认定为准。有多篇论文者以最能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的 1 篇论文计分。因同一科研成果或同项竞赛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各类增刊不算。

科研成果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 面试分

面试分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对学 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服务活动基础上，结合申请学生面试表现给出的分数。面试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暨南大学翻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